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21年5月3日至14日

帕劳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帕劳不再拖延地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其余七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³

3.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帕劳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并考虑批准其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书。⁴

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截至 2020 年 9 月，自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帕劳批准的唯一人权条约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⁵ 工作队建议帕劳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的其他七项基本公约、劳工组织四项治理公约和一些劳工组织技术公约。⁶ 委员会敦促帕劳考虑批准劳工组织《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⁷

5. 委员会敦促帕劳考虑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⁸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报告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6. 委员会还敦促帕劳批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⁹
7.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鼓励帕劳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¹⁰
8. 委员会建议帕劳与太平洋共同体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组织合作。¹¹
9. 委员会还建议帕劳以本国各种语言广泛传播第二次定期报告、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和结论性意见。¹² 委员会请帕劳在 2022 年 9 月 3 日之前提交其第三至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并在其中提供资料说明就结论性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¹³
1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帕劳执行其在第二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¹⁴ 委员会建议帕劳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得到充分落实。¹⁵
1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帕劳根据第 368(2014)号行政命令,设立了一个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以便与国际人权机制(即国家人权委员会)进行接触。工作队建议帕劳为该机制分配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和系统地参与条约机构系统,包括执行结论性意见以及开发跟踪进展情况的系统。帕劳还应考虑推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供的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以跟踪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议和特别程序提出的建议及其执行情况。¹⁶ 委员会建议扩大该机制的任务授权,使其能够发挥领导作用,提高对《公约》涵盖的所有领域的认识。¹⁷ 委员会还对负责执行《公约》的各机构之间缺乏协调表示关切,并建议帕劳设立一个执行《公约》的国家协调机构并加强机构间协作与合作。¹⁸
1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帕劳寻求人权高专办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的支持,特别是参与关于条约机构的能力建设方案,以应对任何挑战,从而着手批准其余条约。¹⁹

三. 国家人权框架²⁰

1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在第二轮审议期间,帕劳接受了建议,即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但也注意到帕劳就其有限的的能力、人力资源和专门知识所作的声明。监察员办公室是根据 2017 年的一项行政命令而设立,既不是基于法案,也不是《宪法》的规定。截至 2019 年 6 月,由于缺乏有意向的申请者,监察员的职位仍然空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帕劳加紧努力,建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以领导、协调、帮助建设能力并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并继续在这方面寻求技术和财政援助,包括从联合国寻求援助。工作队还注意到帕劳设立了特别检察官办公室,这是一个独立的办公室,任务是接受申诉,调查公众关切的问题(包括腐败和洗钱),以及就任何违反《宪法》和帕劳法律的指控提起诉讼。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帕劳提高公众认识,让他们了解在国家人权机构设立之前可以向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侵犯人权申诉,并确保有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使特别检察官办公室能够有效调查侵犯人权的指控。²¹
14. 委员会注意到,帕劳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负责处理人权问题(包括儿童权利问题)的相关工作组以及监察专员办公室。但是,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缺乏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监察专员办公室在儿童权利方面的任务和调查权的资

料。委员会建议帕劳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或监察员办公室设有监测儿童权利的具体机制，能够接受、调查和处理申诉；并建议帕劳确保这些机构的独立性，以充分符合《巴黎原则》。²²

1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虽然帕劳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但这些条约尚未被纳入《国家法典》。工作队建议帕劳确保毫不拖延地将这些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家立法。工作队还注意到，在第二轮审议期间，帕劳接受了建议，即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评报告中所载建议。由于这些建议迄今尚未落实，工作队建议帕劳采取措施落实，包括通过立法，将主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将非法致富定为刑事犯罪，并确保反腐败机构的独立性，使这些机构能够有效履行职能。²³

16. 委员会欢迎帕劳成立了一个国家人权工作队，并通过了一系列国家政策，如帕劳气候变化政策。委员会建议帕劳通过并执行涵盖《儿童权利公约》所有领域的儿童综合国家战略，为执行这项战略分配恰当的人力、技术资源和资金；以及确保将儿童优先事项纳入国家发展和战略规划及预算编制进程。²⁴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²⁵

1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在第二轮审议期间，帕劳注意到关于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包括为此承认同性伴侣和同性婚姻的建议。2019年7月，总统对禁止同性婚姻的2008年宪法修正案表示反对，并倡导所有人享有平等权利。但是，没有对立法进行任何修改。工作队建议帕劳研究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在享受其权利方面面临的挑战，以便落实适当的立法和政策变革。²⁶

18.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宪法》没有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女童、残疾儿童和非帕劳人的子女受到歧视，也更容易受到排斥。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并建议帕劳确保残疾儿童和女童平等获得教育、医疗保健、就业和体面的生活水平；修改《宪法》，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使这方面的其他法律保持一致，确保禁止基于这些理由的歧视；采取立法措施，确保非帕劳人的子女(包括移民家庭的儿童和跨国收养的儿童)能够享有和帕劳儿童相同的权利，并在获取医疗、教育和社会服务方面享有和帕劳儿童相同的机会。²⁷

2.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²⁸

19.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是否已经成为学校课程的一部分；是否落实了全面的灾害敏感型社会保护体系；在制定减少灾害风险、备灾、灾害应对和灾后恢复计划时，制定了哪些措施以满足弱势儿童包括残疾儿童的需要。委员会建议帕劳将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学校课程，并建立基于学校的方案，如预警系统以及关于发生自然灾

害时如何应对的培训；建立一个全面的灾害敏感型社会保护体系，确保考虑到儿童特别易受伤害的特点，并考虑到儿童的需要和意见；审查应急规程，以确保其中规定在应对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过程中为残疾儿童提供援助和其他支助；以及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寻求区域和国际合作。²⁹

2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在第二轮审议期间，帕劳支持以下建议：加强努力预防自然灾害，继续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下的发展政策，以及继续特别关注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影响。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帕劳继续采取措施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带来的挑战。工作队建议帕劳采取措施减缓气候变化对环境和人权的负面影响，包括采取步骤落实委员会在其结论意见中提出的建议。³⁰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³¹

2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帕劳接受了 2011 年第一轮审议和 2016 年第二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关于禁止对儿童的一切体罚的建议。然而，到目前为止，帕劳的立法明确允许施行体罚。³² 委员会注意到，学校采取了禁止体罚的政策，但深感关切的是，法律没有明确禁止使用体罚。³³ 委员会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国家法典》和《刑法典》表示关切：根据《国家法典》(第 34 章——公共卫生、安全和福利)，父母或监护人有权对其监护的儿童行使家长的控制和权威，《刑法典》(第 309 节)授权使用武力管教儿童。委员会和工作队敦促帕劳修改现行立法，明确禁止在任何场合实施体罚。³⁴ 委员会还建议帕劳对教师加强关于替代性非暴力惩戒办法的培训，并确保这种培训成为教师入职前和在职培训方案的一部分；为父母和所有儿童事务专业人员提供方案，以鼓励使用替代性非暴力惩戒办法；切实执行禁止体罚，为儿童(特别是在校儿童)提供申诉机制；以及加强宣传方案、培训和其他活动，以便促进改变人们关于体罚的观念，特别是设法在学校、家庭和社区层面改变体罚观念。³⁵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2. 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关于适合儿童的调查和审判程序的立法规定有限，而且《青少年法》有待修订。委员会敦促帕劳使本国青少年司法体系充分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相关标准。委员会尤其建议帕劳根据《公约》通过少年司法立法，加强适用于受害儿童和少年犯的关于适合儿童的调查和审判程序的法规；立即审查《青少年法》，通过少年分流和犯罪记录删除法，并设立一个少年会议委员会；在总体上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使其达到可接受的国际标准；通过关于对触犯法律的儿童提起诉讼的标准运作程序，以及关于处理受害儿童和儿童证人的指导原则。³⁶

3.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³⁷

2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在第二轮审议期间，帕劳支持关于按照国际标准颁布信息自由法的建议。根据现有资料，还没有通过这样的法律。《宪法》保障表达自由权。工作队建议帕劳采取措施，充分保障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获得信息的权利，包括考虑通过一项符合国际标准的信息自由法。³⁸ 教科文组织还注意到，帕劳没有信息自由立法，并鼓励帕劳制定符合国际标准的信息自由法。³⁹

24. 教科文组织建议帕劳促进为媒体专业人员引入自我监管机制，包括道德准则。⁴⁰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⁴¹

2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自第二轮审议以来，帕劳已采取若干重要步骤，制定连贯一致的打击人口贩运对策，包括建立总统特别工作队，通过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建立打击贩运人口办公室，以及举办利益攸关方讲习班。尽管取得了几项值得注意的成就，帕劳在保护和援助受害者方面仍然面临重大差距。工作队建议帕劳建立标准化指标和标准作业程序，以确定贩运受害者的身份；对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受害者身份识别培训；建立国家转送机制，明确界定相关实体的作用和职责；并通过为服务提供者调动资源以及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来加强服务提供者能力。⁴²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设立了国家人权工作队小组委员会，专门负责处理贩运人口案件和儿童保护问题。但是，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没有专门提及贩运儿童这项加重情节的因素，而且缺乏关于防止和起诉贩运儿童行为及儿童受害者/幸存者遣返和康复的辅助立法或指导方针。委员会建议帕劳通过专门处理贩运儿童行为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建立恰当且协调的机制，以便防止贩运儿童现象发生，识别、保护被贩运儿童，使其康复，并迅速有效地起诉贩运者。⁴³

2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刑法典》适当地将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犯罪，并处以相应的刑罚。然而，在某些案件中，法院对犯罪者的处罚较轻，包括在犯罪者离开帕劳且不返回的条件下判处缓刑。工作队建议帕劳采取额外措施，如最低量刑准则，以确保依法对贩运者处以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通过能力建设支持，加强调查和起诉人口贩运案件的执法能力；继续开展关于人口贩运的提高认识运动和外联活动，特别关注移民群体，以降低他们被贩运的风险。⁴⁴

5. 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⁴⁵

27. 委员会注意到帕劳 2011 年儿童保护底线研究项目，该项目为全面审查儿童立法和正在进行的立法改革(包括通过 2012 年《家庭保护法》)提供了一个框架。委员会建议帕劳加强努力，落实该项目的建议，并分配充足的资源，以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家庭保护法》；并尽快使现行立法(如《青少年法》)与《儿童权利公约》保持一致。⁴⁶

2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刑法典》修正案加重了对侵害儿童罪行的处罚；还注意到正在审查《家庭保护法》。但是，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缺乏收容儿童(特别是遭受暴力侵害的儿童)的系统、庇护所或寄养家庭。委员会敦促帕劳加快修订《家庭保护法》及其行动计划，并为该法和行动计划的执行分配足够的资源；设立一个专门机构以便在制定政策和监督儿童保护事务方面发挥主导作用；通过立法和改善机构间合作加强儿童保护系统，以确保该系统处理虐待和暴力侵害儿童及剥削儿童现象，并提供评估、识别、转送、咨询及康复等方面的服务；并提供足够的资源，为受暴力侵害的儿童建立庇护所、保护机构和寄养机构。⁴⁷

29.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帕劳没有替代性照料办法。委员会建议帕劳制定替代性照料政策和最低标准，以规范对儿童的替代性照料；制定法律框架、政策和一套最低标准，以便对儿童的家庭照料实行监督；以及建立替代性照料制度，以安置家庭无力照料的儿童。⁴⁸

30. 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没有关于收养的具体法律，也没有正式负责监督收养程序的机构。委员会敦促帕劳颁布一项收养法，并设立一个资源充足的机构来监督正式收养程序；在儿童由其大家庭或同一社区成员收养的情形中，确保具备法律保障措施及通过法院办理正式登记手续。⁴⁹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⁵⁰

3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在第二轮审议期间，帕劳注意到一些建议，即消除失业，促进就业权利和改善工作条件，颁布适用于国民的劳动法，并确保本国和外国工人的工会自由。2014年，劳工组织提供了技术援助，以劳工组织基本公约为基准，对帕劳的劳工立法进行审查。该审查报告已于2015年编写并得到政府的核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帕劳根据审查报告所载建议继续并完成立法审查。⁵¹

2. 适当生活水准权⁵²

3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在第二轮审议期间，帕劳支持关于加强目前正在执行的社会保障方案，尽可能为帕劳人民提供最好的福利和生活水准的建议。⁵³

3. 健康权

33.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儿童毛细支气管炎和其他呼吸道疾病、尿路感染和急性胃肠炎的患病率很高；儿童死亡率与肥胖和糖尿病等非传染性疾病的高患病率有关。委员会建议帕劳采取措施降低毛细支气管炎和其他呼吸道疾病、尿路感染和急性胃肠炎的患病率；采取措施，通过注重预防和管理，降低非传染性疾病造成的儿童死亡率；借助可靠的儿童分类数据，增加儿童早期肥胖预防干预行动，从而降低成年后患非传染性疾病的可能性；进一步制定基于学校的健康饮食和体育政策；以及确保有足够的牙医和训练有素的医疗保健人员为儿童服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外岛。⁵⁴

34.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缺乏关于精神健康政策、相关的行动计划以及专门负责处理儿童精神健康问题人员数目的资料。委员会建议帕劳通过一项关于儿童精神健康的政策和行动计划；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提供充足的能力处理儿童精神健康问题，并增加这一领域的专业人员数目；加强为儿童提供的心理和精神服务，确保儿童能够获得任何必要的检查和治疗，并加强预防自杀措施。⁵⁵

35.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方案没有充分侧重预防的所有方面；堕胎无一例外属于刑事犯罪；少女获取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服务，使用避孕方法以及获取相关信息的机会有限。委员会建议帕劳在学校必修课中加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的重要性，侧重采用不同方法预防早孕、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规定任何情况下的堕胎均不构成犯罪，确保少女有机会获得安全堕胎和堕胎后护理服务；以及让青少年更好地获取有关各种避孕方法及生殖保健和相关服务的信息，并且为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提供更多支持，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外岛。⁵⁶

3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据估计帕劳 70% 以上的死亡由非传染性疾病造成，这降低了该国的预期寿命，而根据第 9-57 号公法，酒精饮料进口税和烟草消费税收入的 10% 用于为没有工作、60 岁及以上或残疾公民支付医疗保险费。工作队建议帕劳继续努力确保医疗保健设施、服务和工作人员的可用性、可得性和质量；以及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2 和 3，包括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继续增加国内粮食生产，以改善健康和粮食安全。⁵⁷

4. 受教育权⁵⁸

37. 教科文组织建议帕劳考虑根据《2030 年教育行动框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在立法中确保至少 12 年免费教育和 1 年免费义务学前教育。教科文组织还建议帕劳定期提交全面的国家报告，定期就教科文组织与教育有关的确立标准文书进行磋商，并与其分享任何相关信息，以更新教科文组织受教育权观察站的国家概况。⁵⁹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小学存在性别差距，女童在私立学校入学机会不平等以及小学缺乏合格教师。委员会建议帕劳分析女童在私立小学入学机会不平等的根源，并采取适当行动纠正这种情况；以及加强小学教师的入职前和在职培训，并考虑在聘用更多的本地教师方面制定富有创造性的激励措施。⁶⁰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⁶¹

3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在第二轮审议期间，帕劳支持关于采取措施促进妇女更多参与和担任公职的建议。根据《宪法》，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机会，据称妇女领袖协会 *Mechesil Belau* 的建议在立法事项中得到重视。然而，妇女在国民大会、内阁和高级领导职位中的代表性仍然不足。在 16 名议员中，仅有约 12.5% 是妇女。帕劳还支持关于通过其政策和方案促进性别平等的建议。帕劳通过了一项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该政策于 2018 年 4 月生效。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帕劳增加妇女在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的参与度，特别是在决策层，包括通过和实施暂行特别措施；以及查明和解决阻碍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社会因素，特别是在决策层面。⁶²

2. 儿童⁶³

3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帕劳进行了各种立法改革，将《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纳入了国内法。这些改革包括通过《家庭保护法》(2012 年)，将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虽然制定关于儿童保护的立法规定是积极的一步，但法律之间的不一致让人严重关切。⁶⁴

4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根据《国家法典》(第 21 章—家庭关系)，女童的最低结婚年龄仍然定为 16 岁(经父母或监护人至少一方同意)。工作队和委员会建议帕劳修改《国家法典》，以确保男女结婚最低年龄均为 18 岁。⁶⁵

4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关切地注意到，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为 10 岁。工作队建议帕劳提高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并确保 18 岁以下触犯法律的儿童获得所有法律保障，包括司法程序以及仅将机构安置作为最后手段。⁶⁶

4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帕劳统一所有相关法律对儿童的定义，即儿童是指所有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以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对儿童的定义。⁶⁷

4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目前正在进行儿童保护综合能力评估，帕劳建立儿童保护系统的承诺取得了进展。工作队建议帕劳设立一个专门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并向其提供充足的资源，作为一个总体机构、机关、部门或部委，在制定政策和监测与保护儿童有关的服务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工作队还建议帕劳通过立法和适当手段建立和加强一个有效的儿童保护系统，处理虐待儿童、暴力侵害儿童和剥削儿童的案件，并提供评估和识别、转送、咨询和康复服务；投入资源为遭受暴力的妇女和儿童建立庇护所和保护机构；确保对直接与儿童打交道的主要政府官员进行关于法律、议定书和准则的培训；以及加强公共安全局、司法机构和关键部委的数据收集系统，包含儿童分类数据。⁶⁸

44. 委员会对帕劳全国青年大会的活动得到恢复以及儿童参与程度的提高表示欢迎。委员会建议帕劳继续为帕劳全国青年大会提供支持，提高该机制的正当性和有效性，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及建立机制，让儿童有系统地参与法律、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执行。⁶⁹

45.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没有立法专门涉及利用明显带有色情性质的视频、图片和电子图像对儿童进行剥削问题。委员会建议帕劳通过立法，专门将利用明显带有色情性质的视频、图片和电子图像对儿童进行剥削定为刑事犯罪；将对儿童的性犯罪定为一个专门、单独的犯罪类别，并规定与此类罪行的严重性相称的刑罚；确保针对性侵害和性剥削案件，建立有效的预防和减缓机制，制定有效的程序和准则，并确保为报告此种侵权行为建立便于使用、方便儿童和切实有效的渠道；确保所有遭受性剥削和性侵害的儿童都能获得心理支助，以利于其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⁷⁰

4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为儿童提供的求助热线服务并不充分，而且儿童没有充分意识到求助热线的存在。委员会建议帕劳在全国范围加强和扩大向所有儿童提供的热线服务，并向儿童宣传如何获得热线服务。⁷¹

47. 委员会注意到帕劳为解决酒精、烟草和物质滥用问题所作的努力。委员会建议帕劳立即更新《预防物质滥用战略计划》，并向青少年提供关于预防物质滥用(包括烟草和酒精)的准确和客观的信息以及生活技能教育。⁷²

48.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没有涉及童工问题的具体法律或政策，也没有旨在防止童工现象和为受这一问题影响的儿童提供支助的社会方案。委员会敦促帕劳制定关于童工的法律和政策以及危险童工清单；采取必要措施，确保 18 岁以下儿童不从事危险工作，并制定消除和防止童工(特别是最恶劣形式童工)的社会方案；以及通过烟草问题框架立法草案，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烟草行业没有未满 18 岁的儿童遭受剥削。⁷³ 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注意到，政府已表示帕劳不允许童工、强迫或强制劳动，也不允许在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专家委员会还注意到，《国家法典》的有关规定仅部分涉及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 3 条提及的基本权利。专家委员会认为现有的资料不足以证明帕劳已适当地确信其法律和条例尊重这些基本权利，因此请该国政府提供更多有关这一事项的资料。⁷⁴

3. 残疾人⁷⁵

4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在第二轮审议期间，帕劳支持关于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律体系的建议。帕劳目前已有关于在教育和就业领域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具体立法。《残疾人反歧视法》禁止歧视残疾人，但仅限于就业领域。帕劳还支持实施国家包容残疾政策的建议。政府通过了 2015-2020 年政策草案。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帕劳按照《公约》，确保残疾人的权利在生活的所有领域得到法律保障，并分配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有效执行国家包容残疾政策。⁷⁶

5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残疾政策草案，还注意到，帕劳严重残疾者基金方案增加了每月向受益人(包括儿童)支付的援助金额。然而，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残疾政策尚未最终确定或实施。委员会敦促帕劳加强立法框架，确保残疾儿童能够切实获得公共服务和享有空间，并改善所有地区(特别是农村社区和外岛)所有公共和私人建筑、空间、服务提供和交通的无障碍环境；确保教学人员得到充分培训；加强对残疾儿童的医疗保健服务；以及向服务提供者和残疾儿童家庭提供技术支助，并向残疾儿童家庭提供更多资助。⁷⁷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自 2013 年至 2015 年，社会、医疗和教育部门的预算拨款有所增加。委员会建议帕劳在规划未来预算时，继续最大限度地增加分配给儿童的预算资源，并在执行该建议方面寻求国际合作。⁷⁸

51. 教科文组织建议帕劳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女童、残疾儿童和非帕劳人的子女享有同等权利和接受教育的平等机会，并确保为教学人员提供充分培训，使所有类型的残疾儿童能够切实享有接受优质包容性教育的权利。⁷⁹

4.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⁸⁰

5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帕劳国民大量外流到美利坚合众国和关岛，同时也有来自亚洲国家的工人流入，导致人口净增长率为 0.5%。自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导致经济活动中断以来，政府向移民工人和国民提供了财政援助和再就业援助，因为大流行对国民经济造成了破坏性影响。帕劳的大多数移民工人从事的是低技能工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帕劳采取具体措施解决低技能移民工人处境脆弱的问题，包括在出现合同违约的情况下允许移民工人有权转至另一个雇主处；以及与私营部门行为体合作，确保其内部行为守则与国际最佳做法保持一致。⁸¹

5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回顾称，在第二轮审议期间，帕劳注意到与保护外国工人有关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工作条件和职业安全标准的建议。然而，关于移民家政工人和农业工人的情况，可获得的信息有限。当地媒体报道了针对第三国工人的暴力事件，虽然没有证实这是出于仇外动机。工作队建议帕劳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加强对移民工人权利的保护，开展包容移民的公共宣传运动，并让当地帕劳媒体和移民协会参与进来。⁸²

5. 无国籍人⁸³

5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宪法》第三条，在帕劳出生的儿童的父母至少须有一方具有公认的帕劳血统，儿童才能获得公民身份，根据这一歧视性规定，非帕劳父母所生的子女不能被授予公民身份，这可能导致一些非帕

劳父母所生的子女成为无国籍儿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帕劳审查该条款，以确保在帕劳出生的所有儿童都享有平等的公民权。同样，委员会建议帕劳考虑审查该条款，以便确保在帕劳出生的所有儿童都能获得公民身份，避免出现无国籍状态。⁸⁴ 委员会对出生登记程序效率低下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是在外岛，并建议帕劳加强努力，落实尽早进行出生登记的程序并发放出生证。⁸⁵

注

-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Palau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PWindex.aspx.
- 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1, paras. 104.1–104.28, 104.34, 104.38–104.43, 104.46–104.56, 104.74 and 104.86.
- ³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Palau, paras. 1 and 17.
- ⁴ CRC/C/PLW/CO/2, paras. 58–59.
- ⁵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1–2.
- ⁶ *Ibid.*, paras. 2–4. The other seven ILO fundamental conventions are the following: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30 (No. 29), and the Protocol of 2014 thereto;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Organise Convention, 1948 (No. 87); Right to Organise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49 (No. 98); Equal Remuneration Convention, 1951 (No. 100); Abolition of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57 (No. 105); Discrimination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Convention, 1958 (No. 111); and Minimum Age Convention, 1973 (No. 138). The four ILO governance conventions are the following: Labour Inspection Convention, 1947 (No. 81), and the Protocol of 1995 thereto; Employment Policy Convention, 1964 (No. 122); Labour Inspection (Agriculture) Convention, 1969 (No. 129); and Tripartite Consultation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Convention, 1976 (No. 144). The ILO technical conventions to which th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referred are the following: Employment Service Convention, 1948 (No. 88);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nvention, 1981 (No. 155), and the Protocol of 2002 thereto; Labour Statistics Convention, 1985 (No. 160); 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s Convention, 1985 (No. 161); Asbestos Convention, 1986 (No. 162); Safety and Health in Construction Convention, 1988 (No. 167); Chemicals Convention, 1990 (No. 170); Prevention of Major Industrial Accidents Convention, 1993 (No. 174); Safety and Health in Mines Convention, 1995 (No. 176); Private Employment Agencies Convention, 1997 (No. 181); and Promotional Framework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nvention, 2006 (No. 187).
- ⁷ CRC/C/PLW/CO/2, para. 53 (d).
- ⁸ *Ibid.*, para. 25 (c).
- ⁹ *Ibid.*, para. 37 (d).
- ¹⁰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Palau, para. 7.
- ¹¹ CRC/C/PLW/CO/2, para. 60.
- ¹² *Ibid.*, para. 61.
- ¹³ *Ibid.*, para. 62.
- ¹⁴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1 and 17.
- ¹⁵ CRC/C/PLW/CO/2, para. 61.
- ¹⁶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5–6.
- ¹⁷ CRC/C/PLW/CO/2, para. 17 (a).
- ¹⁸ *Ibid.*, paras. 9–10.
- ¹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
- ²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1, paras. 104.57–104.59, 104.60–104.72 and 104.115.
- ²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10–12. See also A/HRC/32/11, para. 25.
- ²² CRC/C/PLW/CO/2, paras. 14–15.
- ²³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7–9. See also CAC/COSP/IRG/I/4/1/Add.6; and A/HRC/32/11, para. 104.59 (Fiji).
- ²⁴ CRC/C/PLW/CO/2, paras. 7–8.
- ²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1, paras. 104.75, 104.80 and 104.82–104.85.
- ²⁶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8. See also A/HRC/32/11, para. 104.80 (Netherlands), para. 104.81 (Spain), para. 104.82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para. 104.83 (France), para. 104.84 (Israel) and para. 104.85 (Mexico).
- ²⁷ CRC/C/PLW/CO/2, paras. 20–21. See also CRC/C/15/Add.149, para. 33.
- ²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1, paras. 104.123–104.125.

- ²⁹ CRC/C/PLW/CO/2, paras. 48–49.
- ³⁰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49–52. See also A/HRC/32/11, para. 104.123 (Morocco), and para. 104.124 (Pakistan).
- ³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1, para. 104.104.
- ³²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6.
- ³³ CRC/C/PLW/CO/2, para. 26.
- ³⁴ *Ibid.*, paras. 26–27, and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33 and 36–37.
- ³⁵ CRC/C/PLW/CO/2, para. 27.
- ³⁶ *Ibid.*, paras. 56–57.
- ³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1, paras. 104.79 and 104.105–104.106.
- ³⁸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28–29. See also A/HRC/32/11, para. 104.105 (Estonia).
- ³⁹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4 and 8.
- ⁴⁰ *Ibid.*, para. 9.
- ⁴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1, paras. 104.94, 104.99–104.103.
- ⁴²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19–24. See also A/HRC/32/11, para. 104.103 (Malaysia) and para. 104.104 (Japan).
- ⁴³ CRC/C/PLW/CO/2, paras. 54–55.
- ⁴⁴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25–27.
- ⁴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1, paras. 104.71 and 104.96.
- ⁴⁶ CRC/C/PLW/CO/2, paras. 5–6.
- ⁴⁷ *Ibid.*, paras. 28–29.
- ⁴⁸ *Ibid.*, paras. 34–35.
- ⁴⁹ *Ibid.*, paras. 36–37.
- ⁵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1, paras. 104.106, 104.109–104.110 and 104.113.
- ⁵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1. See also A/HRC/32/11, para. 104.106 (Spain), para. 104.109 (Egypt), para. 104.110 (Egypt) and para. 104.113 (Malaysia).
- ⁵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1, para. 104.114.
- ⁵³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0. See also A/HRC/32/11, para. 104.114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 ⁵⁴ CRC/C/PLW/CO/2, paras. 40–41.
- ⁵⁵ *Ibid.*, paras. 42–43.
- ⁵⁶ *Ibid.*, paras. 44–45.
- ⁵⁷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30–31.
- ⁵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1, para. 104.116.
- ⁵⁹ UNESCO submission, para. 7.
- ⁶⁰ CRC/C/PLW/CO/2, paras. 50–51.
- ⁶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1, paras. 104.76–104.79 and 104.87–104.93.
- ⁶²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13–17. See also A/HRC/32/11, para. 104.76 (Morocco), para. 104.77 (Australia) and para. 104.79 (Israel).
- ⁶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1, paras. 104.29–104.33, 104.35–104.37, 104.93, 104.95 and 104.98.
- ⁶⁴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32–33.
- ⁶⁵ *Ibid.*, paras. 34 and 37, and CRC/C/PLW/CO/2, paras. 18–19.
- ⁶⁶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34 and 37.
- ⁶⁷ *Ibid.*, para. 37.
- ⁶⁸ *Ibid.*
- ⁶⁹ CRC/C/PLW/CO/2, paras. 22–23.
- ⁷⁰ *Ibid.*, paras. 30–31.
- ⁷¹ *Ibid.*, paras. 32–33.
- ⁷² *Ibid.*, paras. 46–47.
- ⁷³ *Ibid.*, paras. 52–53.
- ⁷⁴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295254:NO.
- ⁷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1, paras. 104.44–104.45 and 104.116–104.120.
- ⁷⁶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38 and 39. See also A/HRC/32/11, para. 104.45 (Portugal), para. 104.118 (Malaysia) and para. 104.119 (Maldives).
- ⁷⁷ CRC/C/PLW/CO/2, paras. 38–39.
- ⁷⁸ *Ibid.*, paras. 11–12.
- ⁷⁹ UNESCO submission, para. 7.
- ⁸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1, paras. 104.48, 104.107–104.108, 104.111–104.112 and 104.121.
- ⁸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40–45. See also A/HRC/32/11, para. 104.108 (Congo).

⁸²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46–48. See also A/HRC/32/11, para. 104.10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ara. 104.108 (Congo), para. 104.112 (Italy) and para. 104.121 (Russian Federation).

⁸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1, para. 104.122.

⁸⁴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35 and 37, and CRC/C/PLW/CO/2, paras. 24–25.

⁸⁵ CRC/C/PLW/CO/2, paras. 24–25.
